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湘阴环罚字[2017]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鹏飞（大象德凯木业业主，民族：汉，年龄：41岁，性别：男，地址：湘阴县文星镇石塘乡齐心村二组，身份证号码：430624197612120018，联系电话：15897316633）：

徐鹏飞（大象德凯木业业主）（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新上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7年4月17日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4月1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相关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4月18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未进行陈述申辩，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湘阴环罚告字[2017]28 号）《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环发[2013]26 号）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湘阴支行

户名：湘阴县非税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169006605901234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湘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湘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湘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